穗天环罚〔2018〕28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荣钧小食店（经营者：朱荣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GCEX4P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美景122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查实：2017年11月10日，广州市环境监理所天河监理二站委托广东建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在上述地址正常经营情况下，对污水排水口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报告显示：CODcr排放浓度为1180mg/L（标准500mg/L），PH值为5.33（标准6-9），以上均超过了《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排放浓度标准。我局已于2017年12月7日向你单位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天环责改[2017]C032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以上有《询问笔录》、《监测报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

2018年1月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天环听告[2017]40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经审核，上述违法事实清楚，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经核算，你单位2017年11月份应缴污水排污费为￥121.89元。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609.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按罚款数额每日加处3%的罚款（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天河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17日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邮编：510665

 经办部门：监督管理科 电话：85553314）